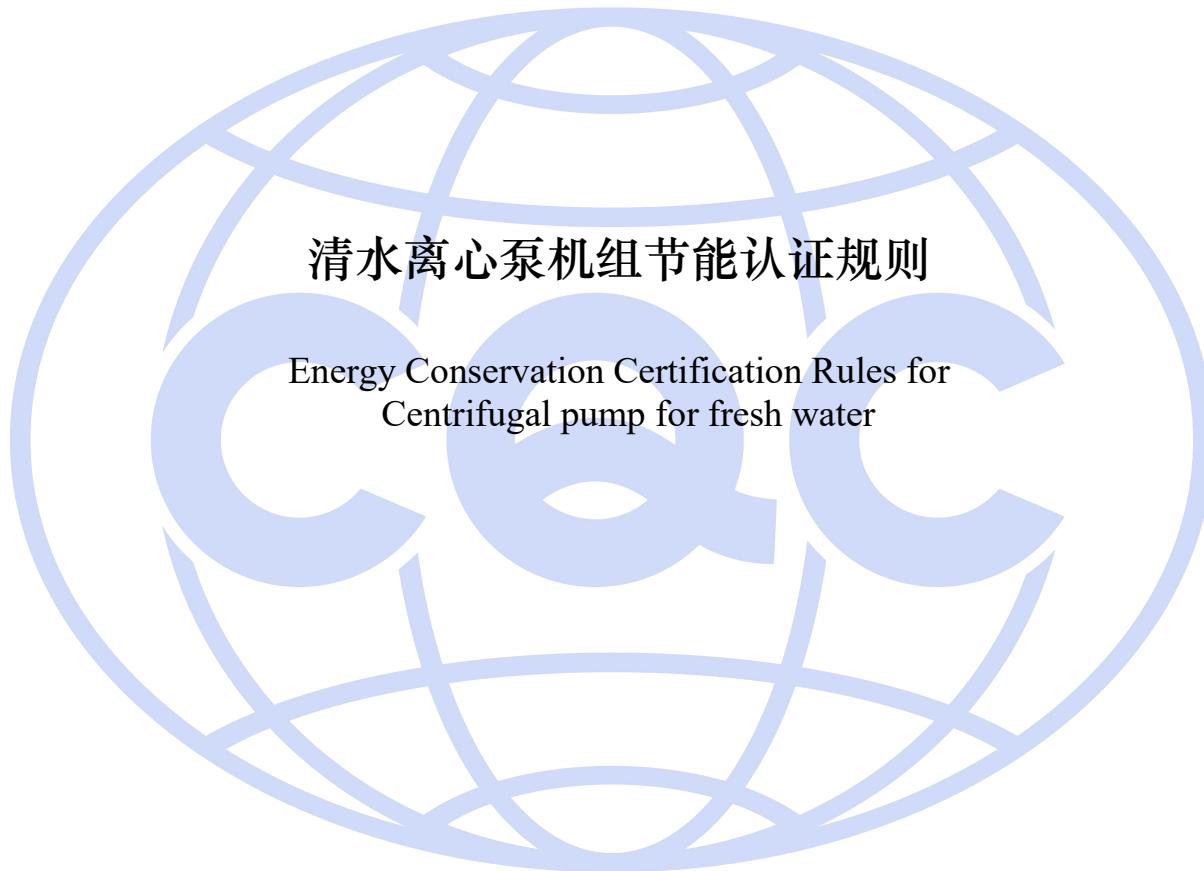


CQ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32218-2024



2024年11月28日发布

2024年11月29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7 年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2 年 2 月 24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4.1.1 认证产品基本要求中电动机能效等级要求由旧版 GB18613-2012 中 2 级要求修改为新版 GB18613-2020 中 3 级要求。</p>
1.2	2024 年 12 月 1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本规则代替 COC31-432218-2017；</p> <p>(2) 认证规则编号修改为 CQC31-432218-2024；</p> <p>(3) 修改了认证产品范围；</p> <p>(4) 修改了认证单元划分及送样原则；</p> <p>(5) 修改了产品检测依据标准、检测项目、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检测标准由 JB/T 11706.1-2013《三相交流电动机拖动典型负载机组能效等级 第 1 部分：清水离心泵机组能效等级》替换为 CQC/PV11016-2024《清水离心泵机组能效指数及能效等级》；</p> <p>(6) 修改了工厂检查人日数；</p> <p>(7) 修改了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p> <p>(8) 删除了生产厂必须具备的主要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p> <p>(9) 调整文档结构及文字表述，标志旁补充产品信息。</p>
1.3	2025 年 9 月 3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规则表述性修改（章节 2、3、4、5、6、7、8、9、10）；</p> <p>(2) 取消监督抽样要求；</p> <p>(3) 调整文档部分语句与格式。</p>
1.4	2025 年 9 月 16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修改规则中标志样式。</p>
1.5	2026 年 1 月 9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修订单元划分额定流量范围。</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配套动力为三相电动机或电气传动系统（PDS）的单级单吸清水离心泵机组、管道清水离心泵机组、多级清水离心泵机组、轻型多级清水离心泵机组的的节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模式有：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复核与认证决定
- 获证后的监督
- 复审

对于持有水泵产品 CQC 节能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结构型式、配套动力类型、额定流量范围划分认证单元，详见表 1。

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一制造商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及送样原则

认证单元划分		送样原则及数量
产品种类	额定流量范围 Q (m³/h)	
单级单吸清水离心泵机组	5≤Q≤100	原则上，每认证单元选取最大、最小额定流量样品各 1 台，共 2 台；如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 1 台。
	100<Q≤300	
	Q>300	
管道清水离心泵机组	5≤Q≤100	
	100<Q≤300	
	Q>300	
多级清水离心泵机组	5≤Q≤100	
	100<Q≤200	
	Q>200	
轻型多级清水离心泵机组	5≤Q≤100	
	100<Q≤200	
	Q>200	

注 1：配套动力类型一般分为配套变频驱动或在网运行的单相电动机、三相异步电动机和永磁同步电动机。

注 2：轻型多级离心泵指叶轮和导叶采用钢板冲压焊接、精密铸造等方法制造，壁厚不超过 3mm 的多级离心泵。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 (首次申请时)
- c. 清水离心泵机组产品描述 (PSF432218.11)
- d. 品牌使用声明 (盖章原件)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 如营业执照 (首次申请时)
- b. CCC 证书 (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e. 有效的监督检测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 (如有)
- f. 电动机、清水离心泵 CQC 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变更证明等)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 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 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 (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注: 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 不予受理。)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 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 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 (规则) 开展认证活动; 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 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样品送样要求;
 - c. 检测机构信息;
 - d.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e. 预计的认证费用;
 - f.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认证产品基本要求

配套电动机的安全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 14711 的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小功率电机自我声明文件或 CQC 标志认证证书、防爆电机 CCC 证书 (适用时), 可免除相关检测。如不能提供, 则做相应的随机检测。

注: 条款 4.1 中凡没有注明日期的标准,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4.2 样品

4.2.1 送样原则

CQC 按照表 1 的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 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2.2 样品数量

每认证单元选取最大最小额定流量样品各 1 台，共 2 台；如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 1 台。

4.2.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3 产品检测

4.3.1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11016-2024《清水离心泵机组能效指数及能效等级》

4.3.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泵机组能效指数 (PEEI)	达到 CQC/PV11016-2024 中 2 级或 1 级能效等级要求

4.3.3 检测方法

按照认证依据标准中引用的标准 GB/T 3216-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3.4 检测时限

产品检测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完整合格的资料并完成确认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5 判定

样品的检测项目符合要求 4.3.2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3.6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4.4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 PSF432218.11《清水离心泵机组产品描述》。

清水离心泵机组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为叶轮、泵体、轴密封、电动机、变频器（如有）。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原则上只指定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测，其它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备案管理。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效指标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审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率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C/F 002-2009)和《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产品类别至少抽一个型号/规格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的产品种类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产品种类 工厂规模	100 人以下	101-500 人	501 人以上
1 种	3	4	4
2 种	4	5	5
3 种及以上	4	5	6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3.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在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为 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C/F 002-2009）和《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条款 3、4、5、6、9 及 1 中 2）、3）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评价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6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2)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3)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4)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5) 认证模式；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品牌；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8.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3 认证产品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产品检测及工厂检查的要求同第 4 章及第 5 章相关内容。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消、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新申请要求进行。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并在标志旁附加产品信息，见如下示例



10.2 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检验方式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清水离心泵机组	相关产品标准 CQC/PV11016-2024	外观与装配	√	√
		安全性检查	√	√
		水气(压)试验	√	√
		规定点流量、扬程	√	√
		泵机组能效指数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为 1 次/年；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明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安全性检查包括外露转动部件的安全防护、安全标志。
(3) 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检验。



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

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印章)

企业自我声明 1

本企业在此郑重声明：本次申请中，我单位向指定检测机构提供的型号/规格为_____的_____（产品名称）是由_____（生产厂名称）于_____（生产厂地址）完成最终装配和出厂检验。

本企业对提供的以上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任何后果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申证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企业盖章)



企业自我声明 2

企业名称:

申证产品名称、型号: (或见型号规格型谱表)

本企业在此郑重声明:上述申证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型号和商标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乱用、冒用其他企业产品的名称、型号和商标导致侵权行为,本企业将对其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企业对提供的所有与认证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负责。如果本企业获证的产品有变更,将及时提出产品变更申请,否则由此引起任何后果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申证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企业盖章)

清水离心泵机组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一、申请信息

1.1 产品名称/型号：

商标：

1.2 认证委托人名称和地址（注册地址）：

1.3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注册地址）：

1.4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实际地址）：

2.1 申请认证的产品范围（具体单元划分见实施规则中表 1）

泵机组类型及流量 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级单吸清水离心泵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5 < Q \leq 1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Q \leq 3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Q > 3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清水离心泵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5 < Q \leq 1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Q \leq 3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Q > 3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多级清水离心泵 <input type="checkbox"/> $5 < Q \leq 1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Q \leq 2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Q > 2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多级清水离心泵 <input type="checkbox"/> $2 < Q \leq 1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Q \leq 200 \text{ m}^3/\text{h}$ <input type="checkbox"/> $Q > 200 \text{ m}^3/\text{h}$

2.2 清水离心泵机组描述

序号	泵型号	额定 流量 (m ³ /h)	额定 扬程 (m)	额定转速/ 最大规定 转速 (r/min)	机组额 定电压 (V)	电动机 功率 (kW)	能效指数 PEEI	泵机组能 效等级
1								
2								
3								

注 1：一个认证单元中的所有覆盖产品型号均列出，流量、扬程等填写额定值；

注 2：工频泵机组转速栏填写额定转速；变频调速泵机组转速栏填写制造商标称的最大规定转速，能效指数（PEEI）测试在此规定转速下进行。

2.3 配套驱动电动机描述

序号	泵型号	电机型号	额定功率(kW)	额定电压(V)	额定转速(r/min)	额定频率(Hz)	绝缘等级	外壳防护	能效等级

2.4 配套变频器描述（如有）

序号	泵型号	变频器型号	额定功率(kW)	输出电压范围(V)	输出频率范围(Hz)	防护等级
						IP44

2.5 主要结构

泵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动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电动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异步电动机	<input type="checkbox"/> 永磁同步电动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频	<input type="checkbox"/> 变频调速		
变频控制产品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旋转方向（从驱动端看为）	<input type="checkbox"/> 顺时针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逆时针方向		
轴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封	<input type="checkbox"/> 填料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 单元覆盖产品型号命名说明:

2.7 单元覆盖产品的差异说明:

2.8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描述

清水离心泵机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名称	型式	直径 (mm)	叶片数	材料	制造商 (全称)
叶轮	(XX 闭式、XX 半闭式、XX 开式)				
名称	型式	流道粗糙度		材料	制造商 (全称)
泵体	(XX 蜗壳)				
名称	型式(系列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全称)	
轴密封		(轴径范围、压力范围)			
名称	型式 (系列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全称)	
电动机		(电压、频率、功率)			
名称	型式 (系列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全称)	
变频器 (如有)		(额定功率、输出电压、输出频率范围)			

二、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配套电机满足 GB/T 14711 的证明（实验报告或证书）。

三、委托人/制造商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保证认证产品的能效及安全等性能符合认证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制造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